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JIS

第3卷
2024
第4期

智能社会研究

第3卷
2024
第4期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办



杂志公众号二维码
官网网址 www.jis.ac.cn



定价：4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ZHINENG SHEHUI YANJIU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创刊

2024 年

第 4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版

总第 11 期

目 次

智能社会建设和“一老一小”事业发展专题

我国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探索与实践进展 李红娟 陈 娟(1)

跨越数字鸿沟,释放银发家庭消费潜力

——概念内涵、影响机理和实践路径 闫 萍 陈知知(12)

互联网背景下社会企业参与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经验与启示

..... 杜声红 严笑莹 叶 闰 郭思晴 高 雯(39)

互联网使用、社会适应与老年人主观年龄

..... 张月云 姜 萌 谢东虹(55)

论 文

穿戴式设备的接口:技术、身体、伦理 陈荣钢(77)

社区居家老年人智慧康养产品购买意愿与影响因素研究

..... 彭青云 黄灿炜 田佳乐(89)

研究报告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效反思与体系完善

..... 郭旨龙 曹 莹 周 可(110)

我国近十年数字社会治理研究热点评述与发展趋势分析

——基于 SATI 和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 付梦宇 郑佳斯(122)

上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可视化研究与设计

..... 胡 杰 林 懿 吴 影 殷沈琴(147)

译 文

数字经济中的国家 约翰·齐斯曼 亚伯拉罕·纽曼 著

路梓煊 译(166)

书 评

未来社区何以有为? 何以可行?

——评《未来社区:城市更新的全球理念与六个样本》

..... 包涵川 刘言格(195)

平台资本主义的发展脉络、盈利模式与竞争垄断

——读《平台资本主义》 王 靖(205)

CONTENTS

INTELLIGENT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ITS IMPACT ON EL- DLY AND YOUTH CAREER DEVELOPMENT

The Policy Exploration and Practical Progress of Smart Childcare Service Development in China	Li Hongjuan, Chen Juan(1)
Study on Unlocking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of Silver-Haired Households Across the Digital Divide: Concept,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Yan Ping, Chen Zhizhi(12)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Du Shenghong, Yan Xiaoying, Ye Run, Guo Siqing, Gao Wen(39)
Internet Use, Social Adaptation, and Subjective Age	Zhang Yueyun, Jiang Meng, Xie Donghong(55)

THESIS

Interfaces for Wearable Devices: Technology, Bodies, Ethics ... Chen Ronggang(77)	
Study on the Purchasing Inten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telligent Recreation Products for Community Homebound Elderly People	Peng Qingyun, Huang Canwei, Tian Jiale(89)

RESEARCH REPORTS

-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and Governance Dir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Guo Zhilong, Cao Ying, Zhou Ke(110)
- Analysis of Research Hotspot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Digital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in the Past Ten Years: Bibliometric Analysis Based on CiteSpace and SATI Fu Mengyu, Zheng Jiasi(122)
- Shanghai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Visualization Research and Design Hu Jie, Lin Yi, Wu Ying, Yin Shenqin(147)

TRANSLATED TEXT

- The Stat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written by J. Zysman, A. Newman; trans. by Lu Zixuan(166)

BOOK REVIEWS

- What Makes the Community of the Future Work? What Makes It Feasible? Review of *Communities of the Future: Global Concepts and Six Samples of Urban Renewal* Bao Hanchuan, Liu Yan'ge(195)
- The Development Pathway, Profit Model, and Competitive Monopoly of *Platform Capitalism* Wang Jing(205)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效反思与体系完善^{*}

郭旨龙 曹 莹 周 可^{**}

摘要: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必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当前,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人们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信息处理红利的同时,也面临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和利用的困扰。随着企业为提升经济效益而对收集、分析和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需求不断增长,公民对保护个人信息和限制对其获取的需求也日益增强。这两种法益之间的矛盾愈发尖锐,导致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上呈现“重利用轻保护”的失衡格局。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仍存在立法回应模糊、司法适用不清、监管机制落后等问题,亟须加快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行政监督和民事救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以回应现实需求。

关键词:个人信息 数据 数据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任务,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并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角下,信息安全是重要组成部分,个人信息安全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构建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核心在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两部法律的颁布与施行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奠定了制度基础,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现行立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仍处于原则性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据竞争不法行为入罪边界的刑法解释研究”(项目批准号:23CFX065)、2024年度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一般课题“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JXJC2024B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郭旨龙,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曹莹,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周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层面,较为笼统,缺乏程序性治理的顶层设计,未能为实体法提供充分保障。近年来的法律实践仍存在诸多疑难问题,难以有效应对数字时代的新挑战。基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效述评,可以提出治理体系的完善思路。本文将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问题、治理难点及体系完善三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体系完善提供有益参考。

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系统问题

(一) 立法回应模糊

在大数据时代,法律法规完善的进度滞后于技术创新的速度,法律法规与技术运用之间存在现实博弈的困境(程晓凤、李万锋,2024)。作为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初步建成。然而,在新技术不断发展和新业态不断涌现的背景下,以该法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已显现出许多问题与局限性。

一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本身的立法缺憾。一方面,该法的文字表述抽象且原则性强,容易导致法律解释的随意性与无序性。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则及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刘宪权、何阳阳,2022),但对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中的基本概念和操作规程等细节问题的规定仍显不足,缺乏具体性和完善性。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确立了禁止捆绑原则(杨旭,2023),但何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必需”这一标准充满了抽象性与主观性。对这一核心概念的不同解读,日后很可能成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肆意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责任规避条款(文禹衡、于琳,2022)。况且,该规定是否属于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也尚存争议(陈

易、何丽新,2024)。类似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包含大量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的规定。然而,“目的”一词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和宽泛的释义空间。因此,以主观“目的”来限制“同意”的效力范围,往往难以得出确定的结论(陈易、何丽新,2024)。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对自动化决策规制条款的表述上(文禹衡、于琳,2022)。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原则意旨的不适配性带来了适用窘境。知情同意原则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逻辑运行的核心规则,认为国家公权力机关和私主体均需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且该同意应在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做出。然而,以私法路径为逻辑设计的知情同意原则在某些情况下难以适用于公权力主体,难以适配公法活动。此时,严格遵守该规则可能增加行政成本并降低治理效率,甚至可能因个人拒绝同意而导致行政行为陷入僵局。此外,治理机关可能选择性地执行知情同意原则,不全面履行告知义务,从而架空和破坏该原则,甚至危害司法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法》核心规则的不适配,会影响相关法律规定底层逻辑的运行,致使规定难以发挥保护效果。

二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供给和衔接存在漏洞。作为一部基本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条文和规则相对精简,仅从宏观上大体确定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然而,它无法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具体流程进行详细安排。大数据侦查的法律规制缺位(唐琛、李蓉,2024),《刑事诉讼法》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衔接不畅(郑曦,2024),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碎片化与表面化(程晓凤、李万锋,2024)等现象,凸显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在特殊人群、行业、地域和环节的针对性不足、灵活性较差。这使得现行法律或其相互衔接难以有效回应现实生活中的特殊问题。

(二) 司法适用不清

在适用范围上,从刑法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民法中有关人格权的

规定,到《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对消费者角色的特殊保护,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涵盖了多种法律文本和司法依据。然而,这些法律内容分散,缺乏协调性和一致性,给司法审理和法律适用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

在适用次序上,《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位阶关系一直是学者争议的问题。两者在“人格权”方面的内容密切相关,甚至存在部分重合(张红,2023)。然而,在有关个人信息的定义、分类等细节问题上却有不同的规定(文禹衡、于琳,2022)。以对不得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之情形的规制为例,《民法典》第一千〇三十六条提到的“侵害其重大利益”,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措辞不同。在具体案件中,优先适用哪部法律的表述进行法律解释,可能会影响当事人的利益。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对《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继承与创新(张红,2023),是“把握权益保护的立法定位,与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相衔接,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刘俊臣,2020)后的产物,两者在本质上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另有学者认为,个人信息的民事保护应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宋建宝,2023)。尽管程啸(2022)教授认为二者措辞之间的差异并不矛盾,但其说法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法院并不必然认同其观点。在两部法律之间的位阶关系和适用顺序尚不明确,且对同一事项做出不同规定时,法院选择优先适用哪部法律,不仅会影响具体案件当事人的利益,甚至可能导致广泛的同案不同判现象。

(三) 监管机制落后

我国目前缺乏专门监管和执法个人信息保护的机构。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条,负责个人信息保护与监督管理的机构和组织被定义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但法律并未明确指出具体是哪些部门。在实践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已形成由工信、网信、市场监管、检察和公安等多

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多方治理格局(王旭、刘斌斌、薛宇菲,2024)。然而,在当前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仍较严重。首先,由于相关立法不完善和行政监管缺位,国家公权力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可能成为信息泄露的源头。其次,我国缺乏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监督部门,这种分散监督模式导致监督措施复杂、标准不统一,容易产生监督空白,造成监督资源的浪费和成本增加。最后,监督机构缺乏有效的预防措施,难以及时发现和控制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及风险。

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利益平衡难点

(一) 个人信息保护的利益平衡需求不断凸显

个人信息作为数据领域最基础且极具价值的内容(周辉,2021),一方面展现出数据的非独占性、非排他性和共享性等公共产品特性,另一方面又紧密关联着信息主体的隐私与安全(徐钰寒,2024)。这种双重属性使得对个人信息的深度挖掘与分析成了一把双刃剑。为了推动数字经济健康蓬勃地发展,必须有效且合理地利用个人信息(周辉,2021)。过度限制企业使用数据,会严重阻碍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流通,进而削弱企业的经济效益,降低公民生活的便捷性。相反,若放任企业无限制地使用数据,又会给监管技术和法律适用层面带来一系列挑战。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与制度建设起步较晚,经验相对匮乏,整体上呈现出“重利用轻保护”的现象。在当前企业过度挖掘、深入乃至滥用个人信息的背景下,如何提升对信息利用的追踪、限制和管理能力,以及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在保护与利用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已成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治理工作面临的重难点。

企业天然地追求更先进的技术与更广泛的数据,以此为其优化产品和服务、获取竞争优势并提升经济效益的基石。对此,企业采取了双重策略:一方面,利用新技术催生的新产品与服务作为诱因,鼓励用户主动分享更广泛、精准且深入的个人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对新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建模、分析、處理及利用,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从而提升产品与服务的品质。这一过程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企业推出新技术激励用户分享数据,用户广泛分享数据又反哺企业加速技术创新,此循环不断驱动着全行业新技术的迭代与新业态的涌现。国家的发展与公民的需求均对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安全有序流动提出了迫切要求。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年)》显示,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预计已突破12万亿元大关,占GDP比重约10%(国家数据局,2023)。数据要素作为生产要素家族的新成员,紧随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着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翟云,2023)。

简言之,包含个人信息在内的数字贸易不仅能为企业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还客观上提高了国家经济发展以及个体生活和生产的便捷性。然而,在当今社会,人们饱受推销电话乃至诈骗电话的骚扰,对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和呼声也愈加迫切。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21)》,仅在2021年,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垃圾信息和诈骗信息等原因,网民总体损失约805亿元(史兆琨,2022)。约七成网民的个人身份信息和网上活动信息遭到泄露,且82.3%的网民亲身感受到个人信息泄露对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中国互联网协会,2023)。对于个体而言,新技术所带来的便利并不能消除人们对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分析甚至暴露的恐惧和担忧。越来越多的用户意识到,当他们将个人信息“授权”给企业以换取更便捷的服务时,却必须承担与所获得便利不

相匹配的巨大风险。

由此可见,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治理的难点在于这是一场“正义”与“正义”之间的战争。重利用本身并不是问题,问题在于在重利用的同时未能做好相应的预防、限制和救济等保护措施,导致个人信息的利用与保护失去了平衡。个人信息挖掘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要求法律重新考量信息的公共属性与流通价值,将其视为特殊的数据类型,从而在权利保障与公共流通之间寻求平衡(徐钰寒,2024)。只有秉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让数据要素在平稳有序的开放共享中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才能改善当前我国社会个人信息领域存在的“重利用轻保护”格局,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全面繁荣(徐伟伦、郎佩冉,2023)。

(二) 个人信息保护的利益平衡法律体系不足

在上述背景下,当前我国个人信息领域呈现出“重利用轻保护”和“先利用后保护”的格局。与企业利用个人信息的简易、快捷和高效相比,普通民众在保护个人信息时却面临着高昂的成本和复杂的程序。

在实体法律体系中,虽然我国已经构建了以《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但法律本身的滞后性在日新月异的数字时代愈加突出。法律规则的更新速度难以跟上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导致相关法律对突发情况和新兴问题的解决能力不足。此外,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尚缺乏与实体法相匹配的程序保障制度。在私益诉讼中,由于民事救济成本较高且证据搜集困难,个人往往容易放弃维权。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框架逐步构建,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程序制度和责任确定规则,通过公益诉讼保护个人信息的成效不佳。

在司法实践中,尽管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为公民维护个人信息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司法救济成本高的问题依然突出。在民事救济中,

公众维权的门槛高、责任重,受害者在维权过程中面临巨大的挑战。一方面,公众的维权成本与效益往往不成正比。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的诉讼成本较高,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然而,由于赔偿标准不明确、执行难度大等,受害者往往难以获得与其损失相匹配的赔偿。另一方面,举证责任也加大了维权难度。个人信息泄露现象频发,个人信息的使用频率高、范围广,增加了信息泄露的可能途径。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难以确定具体的侵权人,更难以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此外,个人信息可复制、易流转的特点使得信息处理者具有隐蔽性,受害者更难以直接掌握相关信息。当公众将维权的目光转向刑事领域时,却发现此路也走不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量刑标准尚不统一,刑事案件判决中存在量刑失衡、超出合理差别限度的现象,导致相似案件在判决结果上存在较大差异,这不利于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预防犯罪的发生以及司法公正的实现。量刑失衡和不均的现象,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中较为普遍。其本质原因在于司法工作人员对该罪性质的轻刑化认识导致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性质认识不足,认为行为人并没有直接对被害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因此做出轻刑化处理。此外,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情节严重”要件与加重犯要件“情节特别严重”仍处于模糊的认定标准,导致相似案件的最终量刑不一致。

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治理体系的完善路径

(一)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实体法律制度规定。首先,对于未适配的个人信息保护知情同意原则,需要重新构建适用于司法实务的运行逻辑。

例如,在特定的公共安全治理情境下,可以适当放宽对知情同意原则的适用。在公共安全治理领域,个人信息处理应基于公益优先和行政效率等原则,将知情同意原则简化为告知义务。其次,应通过完善相关前置法律制度或以司法解释等形式促进公私法的融合,以便于司法人员更好地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而言,应吸收较为成熟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裁判规则,尽快出台司法解释,以进一步丰富和细化法律条文及裁判细则。最后,应加快完善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定规则和量刑标准,通过分级分类的原则区分情节的严重程度。此外,还可以从事前合规的角度治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合规计划为前置,控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风险,提升企业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将事后惩治的治理模式转向事前合规预防,构建个人信息协同保护体系框架。

二是健全与实体法相匹配的程序保障制度。应进一步构建公益诉讼法律体系,细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程序处理的规则,并合理确定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监督职能。应建立和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弥补公益诉讼中高忽略性和救济难的问题。

(二)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监督体系

行政监督在个人信息保护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需要在清除内部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权力机关的监管能力。一是在国家层面统一制定相关规则,并建立内部监管制度,以保障各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个人信息。此举可以有效解决当前监督责任不清和监督效能低下的问题。

二是设立专门的行政监管机构并明确其具体职责,以解决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分散化问题。独立机构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提高监管力度和效率,同时能够及时获取并处理突发个人信息舆情和事件。具体而言,应

成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对个人信息和数据进行专业、全方位和深入的保护,通过完善的事前监督和防御机制,以及严格的执法措施,应对对个人信息的过度挖掘和使用。

(三)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救济体系

民事救济体系能够直接、全面地保护个人权益,对个人信息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应优化侵权诉讼制度,使私权救济不再因维权成本高、回报低而难以成为有效的权利救济途径。

一是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中侵权主体的认定规则。侵权诉讼的前提是明确的被告,但由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多重流转性及处理主体和手段的隐蔽性,受害者通常难以确定侵权人。对于已知具体侵权人的受害者,可以由其指明;对于不知道或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的受害者,可以请求信息收集者提供侵权人的相关信息,以帮助受害者确定侵权人。

二是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救济体系中实施举证责任倒置的责任分配方式。被侵犯个人信息的受害者处于弱势地位,而侵权行为人往往不仅是一个人,甚至可能是庞大的网络公司。在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中,受害者在获取相关侵权证据或提起诉讼时,所需付出的成本通常高于侵权方。因此,根据实质公平原则,应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责任分配方式。

四、结语

在全球信息化背景下,个人信息的保护逐渐成为数字时代的重要议题。个人信息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重视构建和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当前,我国在规则适配、法律衔接、监管机制和私权救济等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和缺陷,影响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效果。个人信息保护不足

不仅会损害公民的个人权利,还会对国家安全产生潜在的风险和威胁。

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建立多维度行政监督以及优化民事救济体系等方式,有助于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的效果,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目标。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虽已初步形成,但仍存在许多亟待完善和解决的问题。因此,应及时平衡和消解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在保障公民个人权益的同时,维护国家安全秩序和司法公正。

参考文献

- 陈易、何丽新,2024,《个人信息处理中同意规则的功能主义阐释》,《法律适用》第3期。
- 程晓凤、李万锋,2024,《大数据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http://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13190js02a070ta04c0y02j0p4050479&site=xueshu_se。
- 程啸,2022,《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中国法学》第3期。
- 翟云,2023,《让数据要素“乘”出新动能》,《光明日报》12月26日,第7版。
- 国家数据局,2023,《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年)》,https://www.digitalchina.gov.cn/2024/xwzx/szlx/202406/P020240630600725771219.pdf。
- 刘俊臣,2020,《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说明》,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92.html。
- 刘宪权、何阳阳,2022,《〈个人信息保护法〉视角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要件的调整》,《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史兆琨,2022,《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检察日报》12月8日,第1版。
- 宋建宝,202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思考》,《人民法院报》11月2日,第7版。
- 唐琛、李蓉,2024,《大数据侦查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困境检视与完善进路》,《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第3期。

- 王旭、刘斌斌、薛宇菲,2024,《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律文本量化评价研究——基于 PMC 指数模型和中欧法律对比分析》,《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40612.1559.002.html>。
- 文禹衡、于琳,2022,《我国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现状、主要问题及完善路径——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词频统计与分析》,《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第 4 期。
- 徐伟伦、郎佩冉,2023,《数字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面临新风险——北京互联网法院解析个人信息保护案审理情况》,《法治日报》12 月 22 日,第 4 版。
- 徐钰寒,2024,《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第 2 期。
- 杨旭,2023,《个人信息处理中履行合同必需规则的限制适用》,《法学》第 6 期。
- 张红,2023,《从〈民法典〉人格权编到〈个人信息保护法〉》,《求索》第 1 期。
- 郑曦,2024,《〈刑事诉讼法〉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衔接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第 2 期。
- 中国互联网协会,2023,《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23)》,<https://www.taodocs.com/p-970897137.html>。
- 周辉,2021,《依法切实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人民日报》11 月 11 日,第 9 版。

编委会主任：高 岩
编委会副主任：夏桂华 赵玉新
吕 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委：尹 航 冯仕政 冯全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 鹏（中南大学） 吕冬诗
朱齐丹 汝 鹏 苏 竣
李正风 来有为 肖黎明
邱泽奇 何晓斌 宋士吉
陈云松 陈华珊 郑 莉
孟小峰 孟天广 赵万里
赵延东 胡安宁 袁 岳
黄 萍 梁玉成 董 波
曾志刚 蔡成涛

青 年 编 委：丁奎元 王 磊 叶瀚璋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麟舟 向 维 刘灿辉
刘松吟 刘春成 刘晓波
安 博 许馨月 孙宇凡
李子信 李天朗 李晓天
吴雨晴 何 丽 邹冠男
张咏雪 张承蒙 陈 苗
陈典涵 林子皓 周雪健
周骥腾 郑 李 胡万亨
茹文俊 贺久恒 贾雨心
郭媛媛 黄 可 梁 轩
曾 晨

编 辑 团 队
主 编：郑 莉
编辑部主任：吴肃然
编辑部成员：林召霞 王立秋
李昕茹 李天朗
岳 凤
主 管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 单 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 版 单 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 版 社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通大街 145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209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23-1615/C
印刷单位：哈尔滨理想印制有限公司
创刊年份：2022 年
出版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单位：哈尔滨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发代号：14-375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45.00 元

投稿指南

本刊面向海内外学者征稿，欢迎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的专家学者惠赐稿件。请在来稿首页写明文章标题、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等）。文稿需完整，包括标题（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3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等。所投稿件如受基金资助，请在标题上加脚注说明，包括项目全称和项目批准号。来稿请以中文撰写。

稿件采用他人成说的，须在文中以括注方式说明出处，并在篇末列出参考文献；作者自己的注释均作为当页脚注。中外文参考文献分开列出，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并按音序排列。中文文献参照中文社会学权威期刊格式，外文文献参照 APA 格式。来稿中的图表要清晰，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必要时可单独提供图表压缩包文件。

稿件格式请参考杂志官网 (<http://www.jis.ac.cn>) “下载中心” 中的稿件模板。

投稿方式：请登录杂志官网投稿系统 (<http://www.jis.ac.cn>) 进行投稿。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
北楼 N301 室，《智能社会研究》编辑部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588881
E-mail：mailto:jis@163.com

著作权使用说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网络知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知识服务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